

一、“舞會”正名：學校為教育單位行政處室舉辦的活動名稱應符應國際觀與名詞定義(請參閱維基百科)，勿將學校裡看熱鬧類似於廟會群魔亂舞型式的聚會活動，張冠李戴掛上“舞會”的名稱，實際上誤會了廟會為舞會，假舞會之名行廟會之實，導致學生錯誤認知(外籍交換生的疑惑)。因此，請將下學期春季舞會，改為春季廟會、歌手演唱表演會、春季聯歡晚會、午會(中午聚會)等名稱會較適宜，亦可維持舞會名稱，但活動規劃要符應舞會活動所應具備的要素：開舞、男女舞伴、服裝、舞步、舞曲...等。

此議題我已融入體育課程標準舞教學單元，向學生闡述說明國外與台灣高中舞會的發展演變歷史。民 77 年宣布解嚴舞會解禁，校園出現畢業舞會、校慶舞會、春季舞會等活動名稱，從師大附中、竹高、竹女跨校聯合舞會、軍校舞會...等各地明星高中開始繼而擴散發展至全台高中校園。

二、研擬處室辦理活動場地與老師教學場地衝撞時的商議流程(SOP)

說明：活動中心 5 樓舉辦演唱會、畢典及其他活動時場地的佈置、封館、封梯時間請限縮在 3 天至多 5 天(不含假日)，任何單位舉辦活動使用的場地若影響干擾到老師教學進度與評量，定要先知會教務處，且教學組務必與任課教師當面諮詢協議，不可隨意割讓教學場地優先使用的權利，締造不平等條約，本末倒置而嚴重侵犯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受教權。

場佈以追求科學效能簡捷莊重不耗時不擾民為宗旨，事在人為方法是人想出來的，勿以慣例為藉口塞責諉過，應有效率領導管理督導檢核活動企畫案，不能再放任學生拖拖拉拉 2 個星期(當作在佈置皇宮準備皇帝登基大典)，實在太離譜。嚴重影響多數在校生(未參加演唱會的多數學生)的受教權利，少數人影響多數人權利，違背民主社會的比例原則，相對少數的活動使用者應尊重多數原使用者的受教權益。對比民選縣、市首長就任典禮及國家重大慶典也沒花這麼久時間做佈置、交管，擾民惹民怨。

封梯場佈建議勿封原慣用側的樓梯，建議封靠戶外籃球場的樓梯來佈置，影響面與安全面兼具。

說明：因左側多雜物若未清理移除將會影響阻礙逃生通暢性，且若遇(火、震)緊急事故時，會因人的思維及行為的慣性原理(牛頓第一運動定律)致反應不及與錯誤而造成群體恐慌與憾事，須注意活動中心在辦理多人聚會的活動時 1 樓兩側的鐵門亦應全部開啟。

三、地球暖化日益嚴重，已進入到棒球賽制的九局下半關鍵時刻，期盼各處室集思廣益符應環保議題，且教育單位理應作民眾表率當仁不讓於師，積極控管文件影印資料，如校務會議紙本資料、處室電話分機表...等勿濫印濫發，段考試卷一律採雙面列印，相同資料(如監考表)避免再而三重複列印發送的浪費現象，公告訊息盡可能放學校網站或寄電子郵件，以及各辦公室張貼一張即可，沒必要人人手上桌上發一份，降低碳排放量減少資源浪費共同努力做環保、積功德，為了地球環保感謝大家。

四、我們要求校務會議文字記錄用字遣詞務必求真詳實紀錄會議過程，未經過原發言人同意不得任意刪減、遺漏或篡改會議中的發言內容及順序，確實保障維護所有成員的言論自由權。若有人為刻意或不察而疏漏致紀錄不實合於刑法第 215 條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之規定，應依該條處罰。雖尚難以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論處，但小心，可能觸犯刑法第 215 條之罪，請業務單位務必慎重紀錄勿觸犯法條。

楊智能
1/18